

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Standard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STC-CGK01

编 制：技术部

审 核：陈德龙

批 准：张倩男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 公司简介
- 2 STC提供的服务项目
-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 STC 的权利和义务
- 6 产品认证程序
- 7 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 8 产品认证报价规则
- 9 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
- 10 合格分包检测机构名单
- 11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 有机产品批准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认证的资格
- 2 良好农业规范及自愿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终止、撤销和恢复认证的资格
- 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 4 信息通报的要求
- 5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 6 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申购系统使用指南

一、申请组织须知

1 公司简介

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Beijing Standard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英文缩写STC，以下简称 STC）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开展农产品食品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1-744）[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UHMD44]。STC认证服务覆盖服务领域认证：产品认证：农林、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以及服务认证：SC03批发和零售、SC04住宿服务（以获批复领域）。公司下设五个部门：认证部、技术部、行政部、市场部和实验室（筹备中）。

STC公司现有工作人员20余人，认证部主要执行部门为合格评定处、综合业务处与检查处。认证部专职认证人员10余人，硕士研究生学位3人，本科学士学位6人，2名食品科学专业，5名农学植物生产类专业，4名农学动物生产类专业，拥有农业领域多学科专业的团队，执业注册人员均具备农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认证从业经验。STC汇聚了农业部门、农业科学院、国外认证机构从业者组成的机构专家技术委员会，为认证决定做技术支持。

公司为更好的把控检验质量与风险，拟签约配套构建农产品食品检测实验室，下一步在评估认证开展领域的基础上确定CMA与CNAS实验检测项目范围，从而充分满足认证风险评估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服务领域，增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管理，保证公正和规范的运作，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有关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

本公司的工作目标是：为切实维护符合产品标准的生产、加工和贸易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确保产品认证规范化进行，保证认证工作的真实、科学、公平、有效、公正，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秉承“公正独立、信用传递、科学规范”的质量方针，遵循传统农业科学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保证检查和检查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2 STC 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相关申请人的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和自愿性产品（PV01/PV03）认证申请。

2.2 本机构依据GB/T19630-2019国家有机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GB/T20014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实施规则对申请方提供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规范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

2.3 开展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规范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二方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规范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有机认证、良好农业规范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标准的宣贯。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STC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其他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最高管理层对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STC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STC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检查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STC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STC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5 STC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检查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检查或其他认证活动。

3.6 STC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STC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7 STC不将检查外包给认证咨询机构。

3.8 STC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9 STC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0 STC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检查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1 STC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2 STC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不参加受检查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3 STC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检查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STC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检查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检查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检查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检查报告提出意见；对STC认证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STC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1.5 根据客户产品等的变化，有权向STC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STC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STC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 STC的特殊检查，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 STC监督和再认证检查。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STC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STC安排的检查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次认证、再认证和其他监督活动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场所活动、产品生产等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STC的声誉，不应做使ST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STC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宣传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STC的要求；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STC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认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应及时通报ST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STC，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ST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i)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j)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k)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l)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的变更；
- m)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 and 检查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 STC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STC 的认证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检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再认证或其他监督活动。

a) 每年将对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48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b) 每年将对GAP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一年多茬产品同时申请认证的获证组织，需对每茬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情况，STC还将对获证组织实施非例行检查（或称不通知检查），非例行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10%。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STC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满足认证依据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STC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检查。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STC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STC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ST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STC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STC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ST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STC 应通知受检查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6 产品认证程序

6.1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3）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6的要求；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使用禁用物质；
- c)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 d)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5.2.4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良好农业规范（GAP）、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3个月的完整记录。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内。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 申请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6.2.1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申请者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的基本信息。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其他。

6.2.2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生产场所及产品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3) 认证委托人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6.3 申请者向 STC市场部提出申请意向，并索取相关的申请书以及公开文件。

6.4 STC市场部向申请者提供申请书、调查表、标准手册、认证流程图、申/投诉处理程序、合同样本和认证费用清单。

6.5 申请者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调查表，以及认证要求文件等寄回 STC评审人员。STC评审人员负责文件审核、合同评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后，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者签署认证协议。申请者根据协议将相关费用汇至STC。

6.6 STC认证部派遣检查组，检查组在现场检查前审核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如有需要请

申请者修改或补充，并编制检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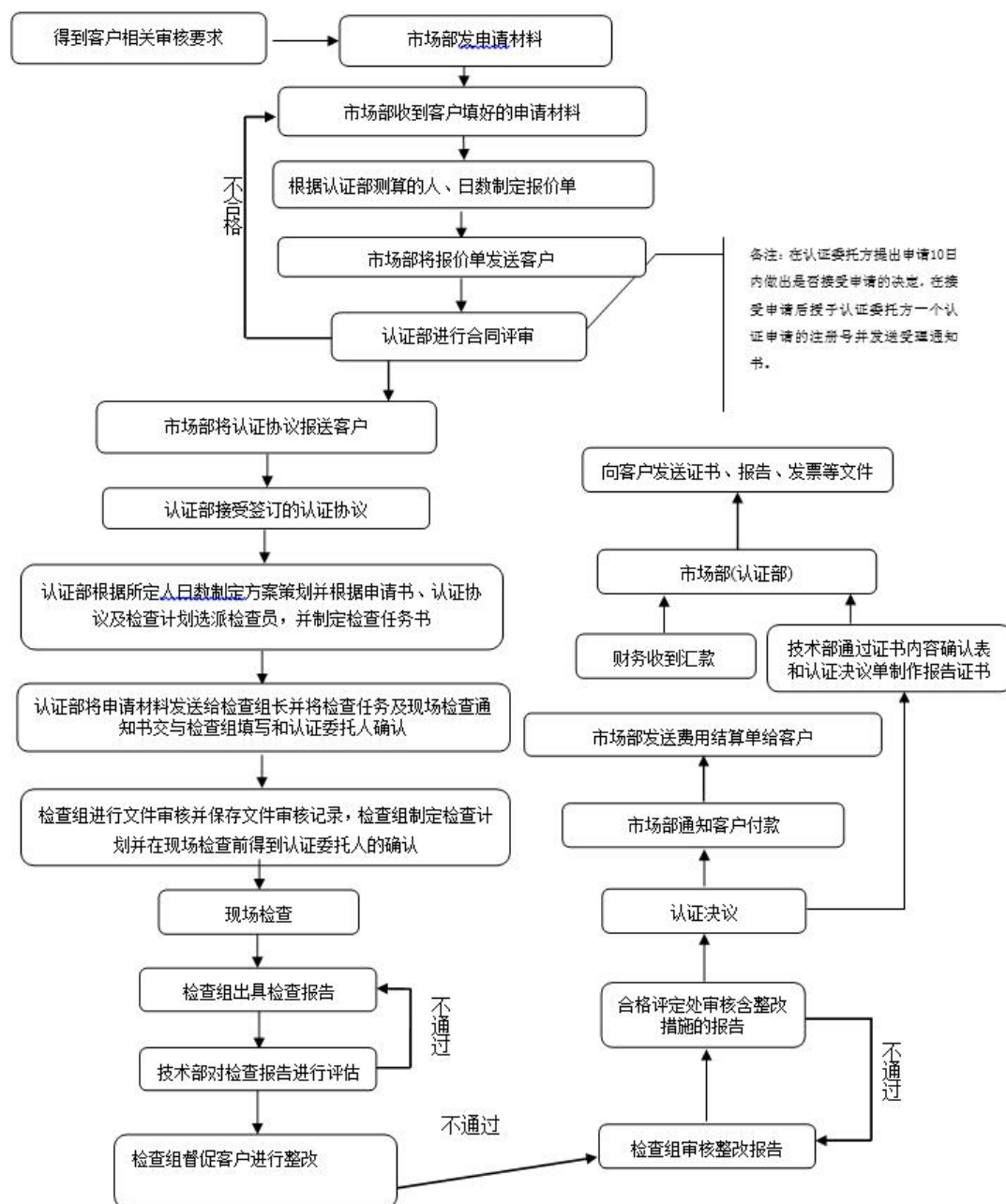
6.7 根据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收集相关检查证据。

6.8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依据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受检查方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做出评价。检查报告需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6.9 检查员递交检查报告，技术部根据检查报告和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格评定，做出认证决议，并及时通知认证申请人。

6.10 技术部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决定，打印、寄发证书和认证信函。建立认证信息数据库，卷宗归档。

6.11 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流程



7 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经由CNCA批准有机产品、GAP认证资质的某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GAP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经由CNCA批准有机产品、GAP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经由CNCA批准有机产品、GAP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有机、GAP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STC对有效证书转换的备案和检查不予通过信息上报相关所有活动。

7.2 转换证书备案（由其他机构转入STC）

7.2.1 转换证书备案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要求，出具书面声明，可以对证书进行转换备案：

（一）原证书在原认证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有效期不足三个月），证书即将到期，获证组织自愿转换，且可以出具获证组织声明的，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二）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STC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三）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四）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五）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六）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

7.2.2 转换备案工作程序

符合以上规定的，由认证部负责向协会备案。备案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转换合同签订前，认证部通过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提交转入备案申请提交转入备案申请；

（二）对不符合要求的，协会会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

（三）如果在5个工作日内未接受到协会对转换事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即可视为备案成功，签订转换合同，实施转换。具体操作方案参照各认证类别证书转换程序规定执行。

（四）对于协会正式通知为不符合转换规定的认证项目，则不予进行转换。

7.2.3 当受检查方初次检查、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且信息数据录入协会自律监管系统暂禁数据库时，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如果获证组织或其他机构对暂禁信息有异议，向协会提出。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7.2.4 当受检查方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一）如果获证组织认为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有异议，可以向协会提出。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二) 对于到期前三个月内由原认证机构录入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的, 公司可以先行提出转换申请, 由协会核实情况, 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 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三) 原证书到期后录入的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无效。

7.2.5 原认证机构同意转出的证书, 附原机构同意转出的书面文件, 由获证组织出具声明, 可以提出转换申请, 办理转换备案。

7.2.6 获证组织提交转换申请, 应当每张证书提交一项申请; 从同一获证组织转出多个机构的证书, 需要分别出具声明、分别提出申请。

7.3 由STC转入其他机构的转换备案

认证部每天登陆统一上报平台 (<http://report.cnca.cn>), 核实本机构证书转出情况, 由认证部沟通确认后, 登录平台进行确认。必要时通过系统向协会进行投诉。

7.4 检查不予通过信息上报

当对受检查方初次检查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时, 由认证部登陆统一上报平台 (<http://report.cnca.cn>) 报送审核不予通过信息。需要填写的字段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名称、认证项目分类代码、处置生效日期、具体情况描述, 上传附件格式必须为PDF或JPG。

7.5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认证证书转换实施指南》、《认证机构行业自律备案用户手册》规定执行。

8 产品认证报价规则

8.1 良好农业规范报价规则

8.1.1 初次认证报价规则: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费用分为以下部分:

1. 申请费: 1000 元/次;
2. 审定费: 2000 元/次;
3. 注册费: 1000 元/次;

4. 检查费: 以人日计, 每个人日的报价为 3000 元, 平原地区人日数的计算与申请认证的品种数量和种植面积相关, 见附表 1。例如: 申请种植面积为 90 公顷, 品种数量为 2 的话, 那么现场检查时间为 1 天, 文件检查时间为 0.5 天, 完成报告时间为 0.5 天, 总人日数为 2 天。该案例总报价为: 申请费 1000 元+审定费 2000 元+注册费 1000 元+检查费 3000/人日*2 人日=10000 元。

表 1 平原地区良好农业规范人日数确定

品种数 量 (个) 面积 (公顷)	1-3				4-6				7-10				≥11			
	总人 日	文 件 检 查	现 场	报 告	总人 日	文 件 检 查	现 场	报 告	总人 日	文 件 检 查	现 场	报 告	总人 日	文 件 检 查	现 场	报 告
≤100	2	0.5	1	0.5	2.5	0.5	1.5	0.5	3	0.5	2	0.5	3.5	0.5	2.5	0.5
≤500	2.5	0.5	1.5	0.5	3	0.5	2	0.5	3.5	0.5	2.5	0.5	4	0.5	3	0.5
≤1000	3	0.5	2	0.5	3.5	0.5	2.5	0.5	4	0.5	3	0.5	4.5	0.5	3.5	0.5
≤1500	3.5	0.5	2.5	0.5	4	0.5	3	0.5	4.5	0.5	3.5	0.5	5	0.5	4	0.5
≤2000	4	0.5	3	0.5	4.5	0.5	3.5	0.5	5	0.5	4	0.5	5.5	0.5	4.5	0.5
≤3000	6	0.5	5	0.5	6.5	0.5	5.5	0.5	7	0.5	6	0.5	7.5	0.5	6.5	0.5
≤5000	7	0.5	6	0.5	7.5	0.5	6.5	0.5	8	0.5	7	0.5	8.5	0.5	7.5	0.5
>5000	8	0.5	7	0.5	8.5	0.5	7.5	0.5	9	0.5	8	0.5	9.5	0.5	8.5	0.5

以下情形需要视实际情况而增加一定的检查人日数：

1. 丘陵地区：一般根据实际情况，较平原地区增加总人数 0.5 人日；
2. 山区：一般根据实际情况，较平原地区增加总人数 1 人日；
3. 如果地块比较分散，应在上述时间以外单独增加地块间的路程时间，并按检查人日计算；
4. 根据实际认证品种数量，在总人数内可做适当调整。初审、复审现场检查时间都不得低于 1 天。检查现场只出具审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报告将在办公室完成。

8.1.2 再认证报价规则：

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80%。其他费用不变。

注：以上人日报价均不含产品检测费用，产品检测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8.2 有机产品认证报价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分为：申请费、认证费、审定与注册费、防伪追溯标签费、销售证费、需增加现场检查的认证费、补办证书费、办理证书展示件费、抽样产品检测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请见表 2。

申请费：是指初次或再次认证申请受理、申请评审、合同评审的费用。**认证费：**包括文件评审、现场检查、访问工人或农户、抽样、不符合项验证、检查报告编制等认证活动的费用。《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要求》即附表 3，对照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类别、规模、产品种类、名称、范围及其他影响因素等核算确定。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发现、检查报告以及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认证决定评审、信息上报与注册、证书签发等活动的费用。

防伪追溯标签费：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获证组织需申请购置时，按照所申请购置防伪追溯标签的规格及数量计得的费用。

销售证费：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凭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发票等，向 STC 申请办理该批次认证产品的销售证时所发生的费用。

需增加现场检查的认证费：应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如：扩大、缩小、换茬、信息变更、必要监督等，需要增加的现场检查，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补办证书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下，申请补办认证证书时发生的费用；

抽样产品检测费：应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过程中必须抽样产品的检测费。

检查员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检查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表 2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RMB）	备注
1	申请费	2000 元/项	初次认证申请、再次认证申请
2	认证费	详见表 3：《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文件评审、现场检查、访问工人或农户、抽样、不符合项验证、检查报告编制等认证活动的费用。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3000 元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发现、检查报告以及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认证决定评审、信息上报与注册、证书签发等活动的费

			用。
4	防伪追溯标签费	以实际申请使用情况计算	防伪追溯标签的价格参照机构相关文件确定。
5	销售证费	280 元/张	单张证书可包含当次交易的多个品种。
6	需增加现场检查的认证费	0.3 万元/次(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扩大、缩小、换茬、信息变更、必要监督等,需要增加的现场检查,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7	补办证书费	50 元 / 张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下,申请补办认证证书时所发生的费用。
8	抽样产品检测费	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制定检测方案。

附表 3 有机产品初次认证基础价格要求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作物类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植物、制糖植物	1.5	1.0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蔬菜	1.5	0.8	●非设施栽培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设施栽培以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同时具有设施与非设施栽培的,基本认证费增加 0.3 万元,其余部分分别按照各自规模增加因素计算认证费。
	(非设施)栽培	1.5	0.8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食用菌	1.5	0.8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每增加 5 万菌棒,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覆土栽培类的参考设施或非设施蔬菜栽培规模核算;
	水果	1.5	0.8	●设施栽培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非设施栽培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同时具有设施与非设施栽培的，基本认证费增加 0.3 万元，其余部分分别按照各自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
	茶叶等饮料作物	1.0	0.8	●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花卉、香辛料作物产品、调香的植物	1.5	1.0	●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青饲料作物	1.5	1.0	●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植物类中药	1.5	1.0	●以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野生采集	1.5	1.0	●以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种子与繁殖材料	1.5	1.0	●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注释：

- 1) 植物类加工认证是针对非外购原料或外购原料不多于总原料 50% 的加工认证。
- 2) 蔬菜类按照薯芋类、豆类、瓜类、白菜类、绿叶蔬菜、根菜类、甘蓝类、芥菜类、茄果类、葱蒜类、多年生蔬菜、水生蔬菜、芽苗类等 13 小类（与《目录》相同）进行统计，同一个生产单元内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其他植物生产项目按照谷物、水果与坚果、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花卉、香辛料作物、制糖植物、种子与繁殖材料、植物类中药、青饲料植物、纺织用植物、调香植物、茶共 12 种产品（参考《目录》）进行统计，项目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 3) 植物类加工产品种类是依照申请的产品品种进行统计，以 15 个品种为基础，每增加 15 个品种，增加认证费用 0.3 万元。
- 4) 统计“影响认证费的因素”时，若面积或菌棒数不足一个影响因素单位者，应按一个影响因素单位统计。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养殖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养殖类 (畜禽)	禽与禽蛋类	1.5	1.0	●养殖规模 5000 羽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羽,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猪	2.0	1.0	●养殖规模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肉用牛、羊、马属动物(人工养殖)	2.0	1.0	●牛等大体型动物: 养殖规模 1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养殖规模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肉用牛、羊、马属动物(天然牧场放牧)	2.0	1.0	●牛等大体型动物: 养殖规模 3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3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养殖规模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乳用畜和乳品	2.0	2.0	●奶牛等大体型动物养殖规模以 500 头奶牛为基础, 每增加 5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养殖类 (水产)	中华鳖及中华绒鳖蟹等淡水养殖	2.0	1.0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 亩,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鱼类和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池塘)	1.7	1.0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 亩,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海水养殖动物	2.0	1.0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亩,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湖泊及水库等开放性水域放养、捕捞	1.7	1.0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亩, 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注释：

1) 水产类养殖产品种类按照《目录》中水产类中 70-76 共 7 个种类进行统计。畜禽类养殖产品种类按照《目录》中畜禽类的 50-69 共 20 个种类进行统计。每个生产单元产品每增加一个种类，增加 认证费 0.3 万元。

2) 养殖类加工认证是针对非外购原料或外购原料不多于总原料 50%的加工认证。

3) 养殖类加工及单一动物来源的乳制品加工的产品种类计算，需依照申请的产品品种进行统计，以 10 个品种为基础，每增加 10 个品种，增加认证费用 0.3 万元。多种动物来源的乳制品每增加一 种动物来源，格外增加认证费用 0.3 万元。

4) 统计“影响认证费的因素”时，若养殖规模或养殖水面不足一个影响因素单位者，应按一个影响 因素单位统计。

第二部分：外购有机原料进行有机加工的认证

认证类型	基本价格 (万元)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加工认证（100%外购有机原料）	2.0	视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认证费用相应增加 0.3-6 万元。
加工认证（既有自有原料、又有外购原料且外购原料占 50%以上）		

说明：

1) 对于小农户认证，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每增加 30 户，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2) 对于分场所，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增加收费 0.3 万元；

3)其他未列明的产品收费标准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收费；

4) 再次认证时认证费不低于初次认证的 75%，申请费及审定与注册费不进行折扣；

5)再认证时遇增加产品、扩大规模等情况，按“影响认证费的因素”增加收费。

6) 申请方同时进行多品类认证，除认证费最高的品类外，其余品类的认证费总和可予以不高于 50% 的折扣，具体的折扣数依照所认证产品的种类、规模、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

8.3 自愿性产品认证报价规则

自愿性产品认证报价规则同 8.1。

9 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

9.1 有机产品认证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

大类	中类	内容	是否可受理	认可状态	备注
01		有机种植		未认可	
	01.1	作物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1.02	食用菌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1.03	野生采集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2		有机养殖		未认可	
	02.01	畜禽养殖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2.02	蜜蜂养殖	否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2.03	水产养殖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03		有机产品加工	是	未认可	具体产品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说明：具体的某个品种的认可范围见《有机产品认证目录》。根据 CNCA 要求，不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品种不予受理。

9.2 良好农业规范（GAP）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

类别	模块	是否可以受理	认可状态
作物类	果蔬模块	是	未认可
	大田模块	是	未认可
	茶叶模块	是	未认可
	花卉模块	是	未认可
	烟草模块	是	未认可
畜禽类	牛羊模块	是	未认可
	奶牛模块	是	未认可
	家禽模块	是	未认可

	生猪模块	是	未认可
水产类	工厂化养殖模块	是	未认可
	网箱养殖模块	是	未认可
	围栏养殖模块	是	未认可
	池塘养殖模块	是	未认可
	滩涂/ 底播/ 吊养养殖模块	是	未认可
蜜蜂类	蜜蜂类	是	未认可

说明：具体的认证产品目录由 CNCA 确定公布，详细情况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目录》。

9.3 自愿性产品认证可以受理的业务范围同GAP认证。

10 合格分包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合作实验室名称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	认可状态
1	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佳佳	18615081738/ 0536-2119106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食品谷中央大街总部基地 L 座 7 楼	CNAS CMA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赵东瑞	1733263219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CNAS CMA
3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杨浦和	18952064787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CNAS CMA
未完待续，持续补充中。					

11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STC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STC-P09 (A/0)《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11.1 申诉

1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检查结论不满意；

——其他原因。

11.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11.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30日。

11.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监委或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1.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获证方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方的产品质量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400-130-9001）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监委或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1.3 约束规则

11.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以确保公正。

11.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二、获证组织须知

1 有机产品批准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认证的资格

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1.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1.1.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标准的要求；

1.1.1.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具体如下：

1) 认证委托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认证委托人的产地环境状况或加工厂及其环境、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3) 产品现场抽样检测结果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条件。

4) 产地（基地）现场检查结果符合或基本符合检查所依据的标准且在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既是：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检查组提出整改要求后，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满足认证要求的且经验证通过）；

5) 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程序规定。如抽样、封样符合规定，执行检测和（或）检查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且能保持公正性、与受检查方无利益冲突，能按程序要求实施检测和（或）检查；

6) STC委派的检查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做到了保持公正，与认证委托人不存在利益冲突，能按STC规定的有关程序要求实施认证评价；

7) 批准有机产品认证决定是在认证委托人向STC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后，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实施了现场检查，并经STC技术部组织对认证委托人进行“认证评价卷宗”进行审查评定后，交技术委员会对认证材料进行审定，经STC总经理批准做出的；

8) 认证委托人已与STC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了认证费用。

1.1.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

- 1) 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2)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3) 有机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4)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1.2.2 缩小认证的实施

1.2.2.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生产场所、生产区域、生产过程或加工生产线等不再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或加工已获认证的某个有机产品。

1.2.2.2 缩小认证的实施

1)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STC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部分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STC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相关程序规定执行。获证组织缩小

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2) 经STC对获证组织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不会对仍保持有机认证的其他产品产生影响。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原先批准使用的认证标志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1.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STC将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3.1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再认证检查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抽查结果表明获证方生产的获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制定完成纠正措施的期限，在30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序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证书资格的；

2) 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获证组织/个人的变更、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以及供方（或认证委托人）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且这些变化影响到有产品认证资格，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经STC确认需要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的；

3)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4) 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改的；

5) 违反与STC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证费用，且指出后未予以纠正）；

6) 获证组织未按STC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或获证组织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或其他需要获证方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

7) 违反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或发生食品安全的严重事故；或发生了其它严重的违规行为。

1.3.2 暂停认证的实施

1) 当STC通过投诉、再认证检查、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条件时, STC技术委员会应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时, 技术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STC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暂停认证时, 技术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同时说明暂停的原因、暂停的时间及获证方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恢复认证的条件和要求; 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 于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 在STC网站予以公示;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STC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 并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也不得投放市场。对已认证但有潜在缺陷的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 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3) 必要时, STC将召回暂停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4) 获证组织接到STC的暂停认证的通知后, 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 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STC技术部提出撤销暂停认证的书面申请;

5) STC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 在接到暂停认证组织的“撤销暂停认证的申请”后,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再评价。若再评价时确认该组织在STC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时, 技术部向技术委员会提请撤销暂停认证的决定, 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相反, 如果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认证后未积极采取纠正措施, 暂停3个月后仍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STC将对该组织执行撤销认证的决定;

6) 如果获证方获得认证的产品不止一个, 且出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也是其中的一个或部分产品, 则STC可对获证组织做出部分产品暂停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仍保持认证;

7) 对于部分产品被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 如果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未能满足认证要求, STC将撤销仍达不到认证要求的部分产品。

1.4 认证证书的恢复

1.4.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1.4.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 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5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公司将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1.5.1 撤消认证证书的条件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STC 将撤销认证资格，并要求收回认证证书。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至少 5 年后方可重新向 STC 提出“认证申请”：

- 1)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文件，要求撤销的；
- 2)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残留的；
- 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5)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6)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7)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9) 严重违反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危害或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0) 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获证组织/个人变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以及获证产品等更改，且这些变化影响到产品的认证资格；
- 11)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后，或再认证检查、国家/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抽查时发现证书持有者存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又未按照 STC 规定的期限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12) 出现了 STC 与获证方协议中特别规定的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 13) 证书持有者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14) 获证方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转向普通生产方式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 15)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方不准备或不能确保符合已变更的认证要求的；
- 16)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其它重大的违规行为或严重欺诈行为。

1.5.2 撤销认证的实施

1) 当 STC 通过监督检查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组织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STC 技术委员会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并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STC 总经理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

2) 当总经理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认证部审议人员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于撤销通知生效之日起，在 STC 网站予以公示。

1.5.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到期，获证组织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接受STC对其进行再认证检查，原证书将自动失效。

1.5.4 技术部确认证书失效的信息后，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对该获证方标示“失效标识”，并从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予以撤消。

1.6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6.1 获证组织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提出注销证书：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获证方不能满足新的要求；

2)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已认证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获证方提出申请注销)；

3) 获证有机产品不再生产；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5) 其他需注销的情况。

1.6.2 注销认证证书的实施同2.5.2撤消认证证书的实施。

1.7 认证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

2 良好农业规范及自愿性产品认证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终止、撤销和恢复认证的资格

2.1 批准认证的条件

2.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 生产、管理及管理体系（适用时）和其他审核发现据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20014 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

2) 生产、管理及管理体系（适用时）和其他审核发现虽不完全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20014 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3.1.2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产品检测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

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7) 其它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2.2 证书资格的保持

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或监督检查（包括现场补充检查、不通知检查）后，公司需确认获证组织能否保持认证资格。

2.2.1 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有效，产品是否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同时，跟踪上次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的纠正情况，验证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申诉和投诉等情况，检查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2.2.2 检查的要求按照STC-P23（A/0）《再认证及监督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认证的变更

2.3.1 对证书持有人认证变更的控制

2.3.1.1 明确建立证书持有人有关变更信息沟通与控制程序；

1) 建立与证书持有人的运作和业务范围信息沟通渠道，以便及时对证书持有人的更改实施适宜的控制。

2) 与认证委托人签署合同，明确要求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并及时向 STC 通报以下信息：

- a) 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b)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c)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f) 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g) 生产、加工、经营的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h)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i)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j)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k) 其他重要信息。

2.3.1.2 认证委托人在发生2.3.1.1（2）a-j的变更情况时，应填写《良好农规范认证状态变更

申请书》，并提交公司技术部，技术部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同意变更或需通过检查或检验再确认。

2.3.1.3 由STC决定对其变更是否需要再次现场检查或其他进一步检验和调查；若需要，STC将明确要求证书持有人在未取得STC书面正式批准之前不得放行因变更而受影响的认证产品。

2.3.2 扩大认证的实施

2.3.2.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2.3.2.2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如果证书持有人欲扩大其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或基地规模，需重新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照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公司按照正常的认证程序进行实施文件评审、现场检查和认证决定等：

注：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2.3.3 缩小认证的实施

2.3.3.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生产场所、生产区域、生产过程或加工生产线等不再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或加工已获认证的某个产品。

2.3.3.2 缩小认证的实施

1)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 STC 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部分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要求，STC 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相关程序规定执行。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2) 经 STC 对获证组织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其他产品产生影响。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原先批准使用的认证标志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2.3.4 认证要求的变更

2.3.4.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要求包括：

- 1) 法规要求：国家认证要求，CNCA、CNAS 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和要求”；
- 2) 标准要求：认证依据的系列标准；
- 3) STC 制定的认证相关文件：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抽样要求、检测方法等。

2.3.4.2 认证要求变更的各相关方

- 1) 各相关方指：认证活动涉及的有关组织，包括获证方、分包方（检测机构）、已申请认证的供方（或申请人）、认证结果的采信人（如政府部门、消费者和行业协会等）；
- 2) 认证部分析、确定变更的认证要求及与其有关的各相关方。

2.3.4.3 对认证要求变更的控制

- 1) 认证部会同市场人员及时将拟变更的认证要求通知各相关方；采用书面、口头和/或网络通知或召开各相关方参加研讨会和审议会，保持相关记录/或证据。在此类通知中应告知相关方对变更部分发表意见。但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等标准变更情况，无需征求相关方的意见；
- 2) 认证部在确定对认证要求的变更前应考虑各相关方陈述意见，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做出必要的说明。最终确定变更内容，认证要求的变更可采用审定会、专家会签或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批准等方式；
- 3) 认证要求变更后，认证部应对各相关方（如：分包检测机构、获证方）提出相应要求包括：“变更后的调整现场再认证检查和验证”实施的时间期限、实施结果的报告方式等。同时，对供方（或申请人）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可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情况来确定；
- 4) 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相关方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暂停分包协议等；
- 5) 认证部应保留变更各阶段的过程记录，以证实变更的实施符合标准的要求。

2.3.4.4 相关技术文件的变更

认证部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补充技术要求”，并在对其修改时对照参考ISO/IEC指南7：《关于制定用于合格评定标准的指南》，将拟更改的技术要求（如：检测抽样要求和检验方法等）通知相关方，采用书面或网络发送的方式征求意见，以便使用此类“补充技术要求”的各相关方能参与意见并就其内容达成共识。

2.3.4.5 实施规则的变更

- 1) 认证实施规则可能包括或涉及的相关方：认证委托人、分包检测机构等；当对认证实施规则抽样、检测和检查要求进行变更时，认证部首先需识别与变更相关的（利益）相关方，

其次需采取适宜方式将变更内容通知相关利益方(实施前 30 天),认真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如:消费者的利益、检测机构检测的可行性、STC 承担的认证风险和供方(或申请人)的承受能力等,在分析各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认变更的内容。

2) 认证部评审与审议人员应记录相关方意见和批准变更意见,并保持变更过程的所有相关记录,以证实符合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2.3.4.6 对获证方和/或供方(或申请人)的验证

1) 认证要求变更后,认证部应对认证委托人(获证方和/或供方(或申请人))满足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在 STC 规定的期间内,对获证方和/或供方(或申请人)实施的调整进行验证,以确认认证良好农业规范符合了变更后的要求。

2) 对认证委托人“变更后的调整现场验证”可结合再认证检查进行,对未实施调整的获证方和/或供方(或申请人)组织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暂停或增加再认证检查频次等。

2.4 警告

发生以下情况,STC 可以对认证委托人实施警告:

- a) STC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b)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 c)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 d) STC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2.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认证机构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2.5.1 自我声明的暂停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认证机构批准，并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

2.5.2 STC实施的暂停

a)STC 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b)STC 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c)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STC 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d) STC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e)整改期限由 STC 确定。

2.6 撤销

1)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再认证检查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抽查结果表明获证方生产的获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制定完成纠正措施的期限，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序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证书资格的；

2) 获证方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获证组织/个人的变更、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发生变更的、产品种类与证书不相符的以及供方（或认证委托人）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且这些变化影响到产品认证资格，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经 STC 确认需要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的；

3)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4) 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改的；

5) 违反与 STC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证费用，且指出后未予以纠正）；

6) 获证组织未按 STC 规定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或获证组织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或其他需要获证方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

7) 违反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或发生食品安全的严重事故；或发生了其它严重的违规行为。

2.7 认证证书的恢复

2.7.1 认证证书被终止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2.7.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2.8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

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3.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即“良好农业规范标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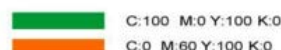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 1)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 2)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3)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 4)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 5)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6)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3.2 有机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1) 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 2) 印制在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 3) 获证方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有机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 并按照规定在获证有机产品或有机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标志;
- 4)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 或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ORGANIC”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 5)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 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

3.3.1 对证书持有人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控制管理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3.3.2 不断改进完善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和要求:

- 1) 认证证书是用来表示符合完整的认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的信息, 是向用户提供所覆盖良好农业规范符合标准的信息;
- 2) 认证证书上登载的信息是依据检查、检测结果及其他证据的支持;
- 3) 认证证书可与标准的所有要求有关, 或仅与所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有关;
- 4) 认证标志表示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监督下与标准要求相一致。
- 5)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 证书持有人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并按ST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3.3 规定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 为避免证书持有人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特规定: 只有当符合全部适用标准的所有要求, 而不是只符合经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时, 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并应遵守

特定的规则；

2) STC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STC认证标识的使用和宣传进行适当控制，通过公开文件、协议、合同等方式向证书持有人提出，通过监督进行检查。明确并使证书持有人了解认证双方权利和义务：

3) 证书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 在获证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享有因使用认证标志而获得的合法经济利益；
- 对妨碍合法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提出投诉。

4) 证书持有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不得损害STC 的声誉，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必须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得误导公众；
-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 保存符合认证质量证据；
- 承担在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 product 上使用认证标志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不得将标志变形使用；
- 在获证产品或者销售包装、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并将样品照片上报至认证机构（STC）；

5) STC规定的标志使用条件：获得和保持认证证书的，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6) 要求所有证书持有人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明确管理办法、职责和使用程序。

3.4 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STC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3.4.1 对于在广告、包装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STC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3.4.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STC 认证标识的信息。

3.4.3 要求证书持有人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3.4.4 发现证书持有人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将采取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

3.4.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违规使用标志、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如果涉及到产品的包装和销售，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产品，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并将召回清单提交公司；

2) 证书持有人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STC提出申诉；

3)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认证标志或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3.5 本程序旨在确保其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到相关的认证要求。

4 信息通报的要求

4.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4.1.1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应及时通报ST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STC，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ST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3)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4)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5)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7)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8)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9)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10)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1)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

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12)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的变更；
- 13) 其他变化等。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STC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 认证标准的变更，换代等事宜；
- 3)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STC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4)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5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STC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STC的公开网站通过“证书管理”模块中“证书查询”栏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STC的公开网站“证书管理”模块中“认证相关文件”中获取，网站地址：www.bjstc-cert.com。

STC将向CNCA、CNAS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联系电话：010-68030670。

6 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申购系统使用指南

北京标联众恒认证有限公司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均可申请防伪追溯标志，标签领用流程相同，现以有机防伪追溯标志申请系统为例，进行说明。

6.1 账户管理

6.1.1 用户名：获证组织通过邮件、电话联系等渠道获得STC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申购系统初始用户名及密码。获证组织登录网址<http://org.evo315.cn/STC>，使用STC提供的初始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系统会提示用户修改密码和设置安全问题。如图6.1.1。



修改密码

* 当前密码

*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提交

设置安全问题

* 问题 1

选择一个问题

* 答案 1

* 问题 2

选择一个问题

* 答案 2

提交

图6.1.1

6.1.2 用户登录：用户登陆后可以进行后续的工作。如图6.1.2。

图6.1.2

6.2 我的账户

6.2.1 标签规格：依次点击“标签管理”和“标签规格”可查看STC的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规格及信息。如图 6.2.1。



图 6.2.1

6.2.2 证书管理：依次点击“标签管理”和“证书管理”可查看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信息。如图 6.2.2。



图 6.2.2

6.2.3 商品规格：创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前，需先创建“商品规格”。在“标签管理”界面内点击“商品规格”进入创建商品规格界面，再点击“创建商品规格”，在“创建商品规格”界面内填写商品信息。“上传附件”栏必须上传标识产品净重的产品外包装图片（正、反面），只有正确的上传包装图片，并且通过了认证机构的人工审核后，才可以进行相关操作。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在“商品规格”界面内查看、编辑、删除创建的商品。（注提交的附件，格式为JPG，GIF，BMP，PNG 文件）如图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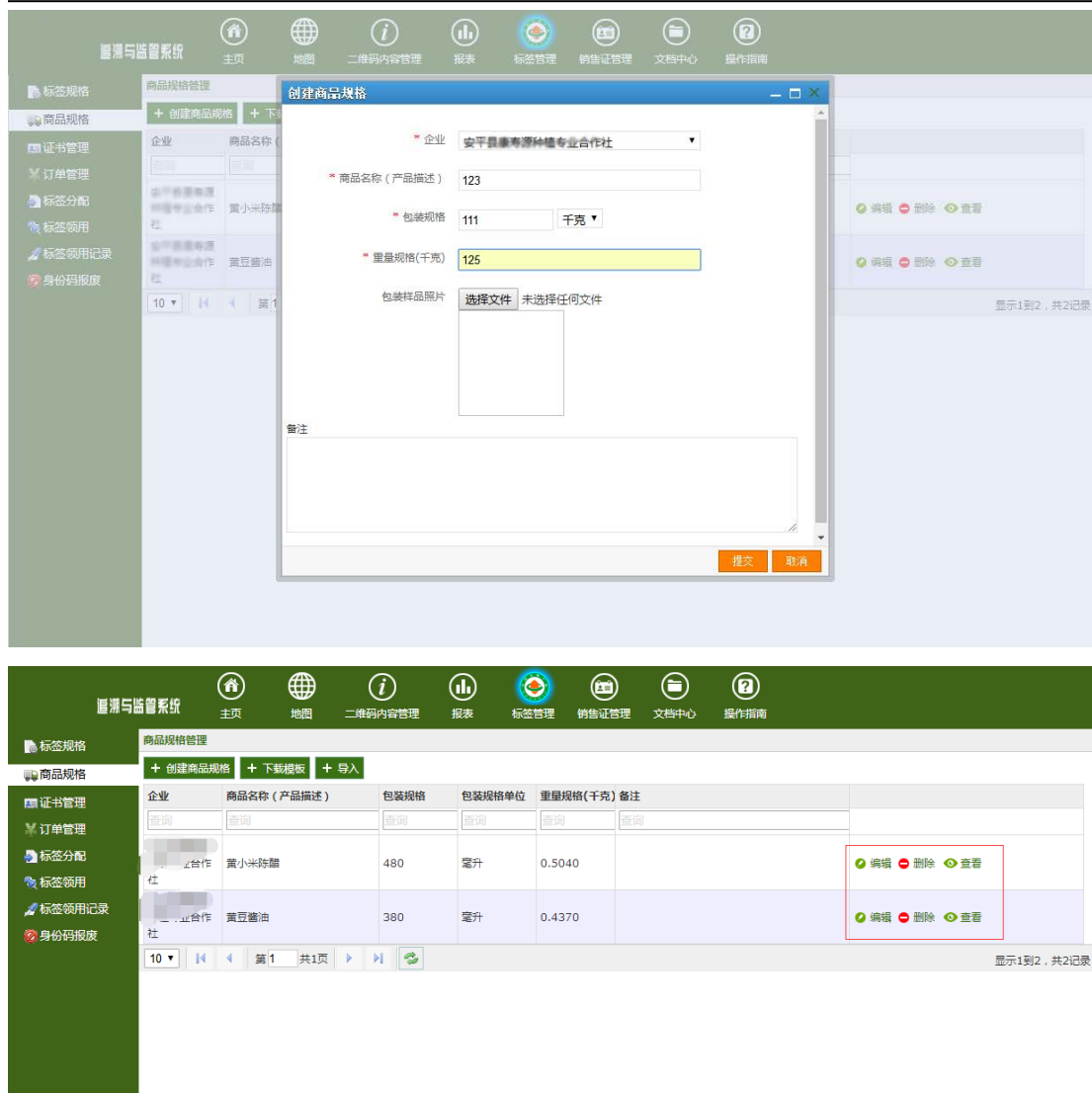


图 6.2.3

6.2.4 创建订单：在“标签管理”界面内点击“标签管理”进入创建订单界面，再点击“创建订单”，在创建订单的界面填写订单信息，发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须填写准确有效信息。“上传附件”栏上传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其中“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必须上传，并且“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需要签字盖章扫描后进行上传。只有正确的上传了证书、包装图片和协议，并且通过了认证机构的人工审核后，才可以进行相关操作。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在“订单管理”界面内查看、编辑、删除创建的订单（注意不要点击“订单编号”一行右侧的“提交”，如果点击“提交”，则为不完整订单提交STC审核，导致人工审核不通过）。（注：提交的附件，格式为JPG, GIF, BMP, PNG 文件，“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可每张证书提供一份、重复上传使用）如图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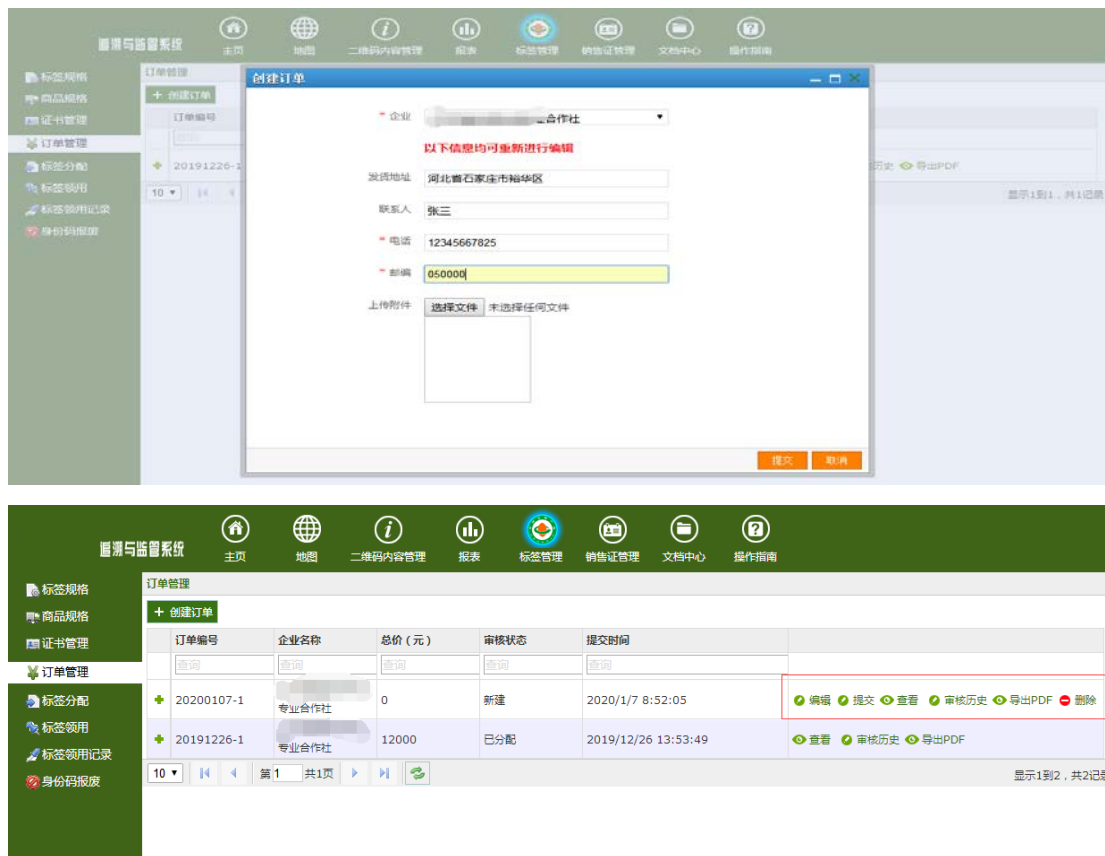


图 6.2.4

6.2.5 添加标签：订单创建后，根据需要选择订单，点击订单编号前“+”，进入“添加标签界面”。点击“添加标签”，进入添加标签界面选择或填写标签信息。如图 6.2.5-1。



图 6.2.5-1

第一：在添加标签界面中点击“选择证书”进入“获取证书信息”界面，选择所需的产品认证证书，点击左侧“选择”确认（在“获取证书信息”界面可以查看产品剩余量信息）；如图 6.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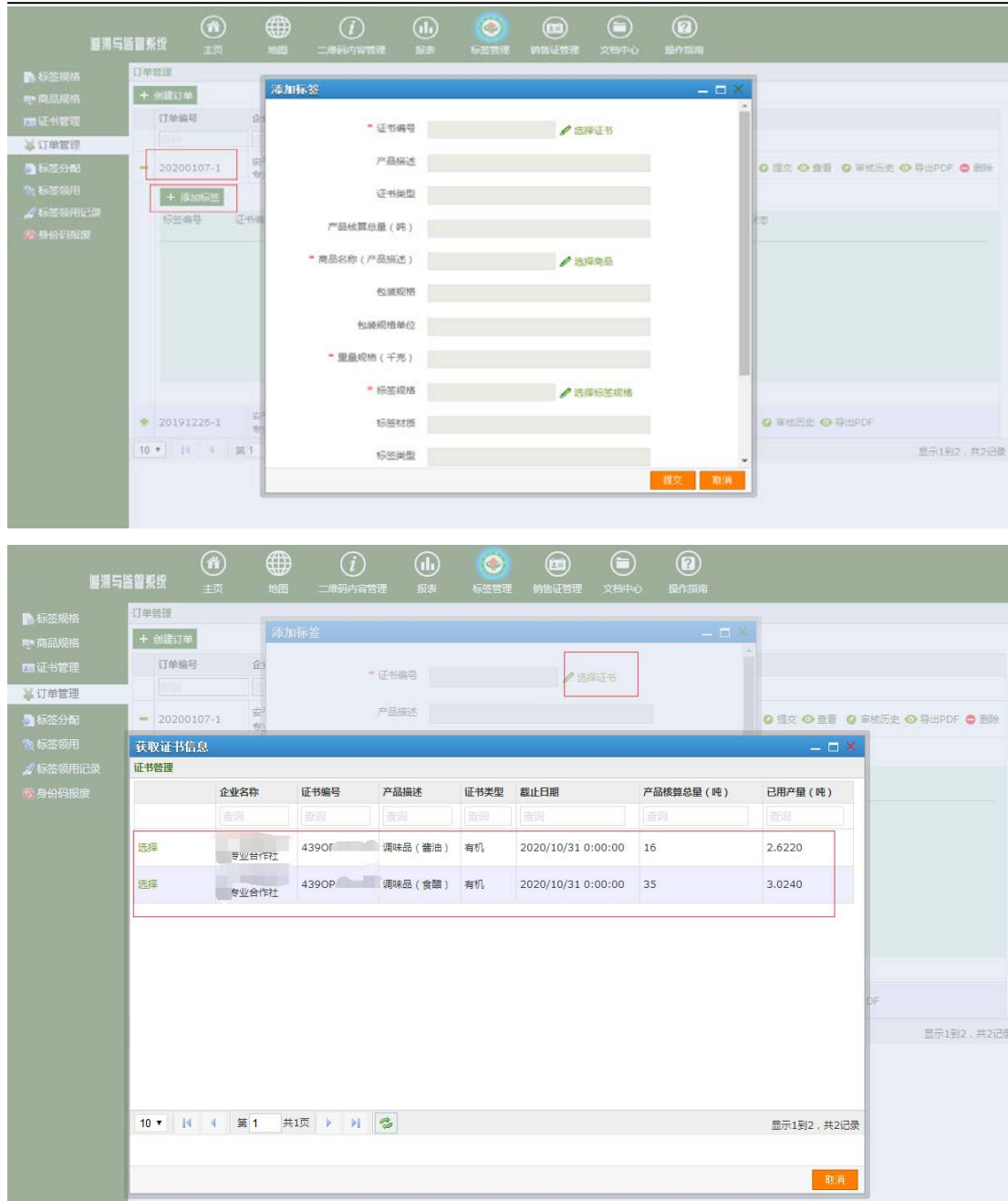


图 6.2.5-2

第二：在添加标签界面中点击“选择商品”进入“获取商品信息”界面，可以查看创建的商品规格，选择所需的商品，点击左侧“选择”确认（“添加标签”界面内所选择的“商品”必须包含在所选择的的产品认证证书范围内）；如图 6.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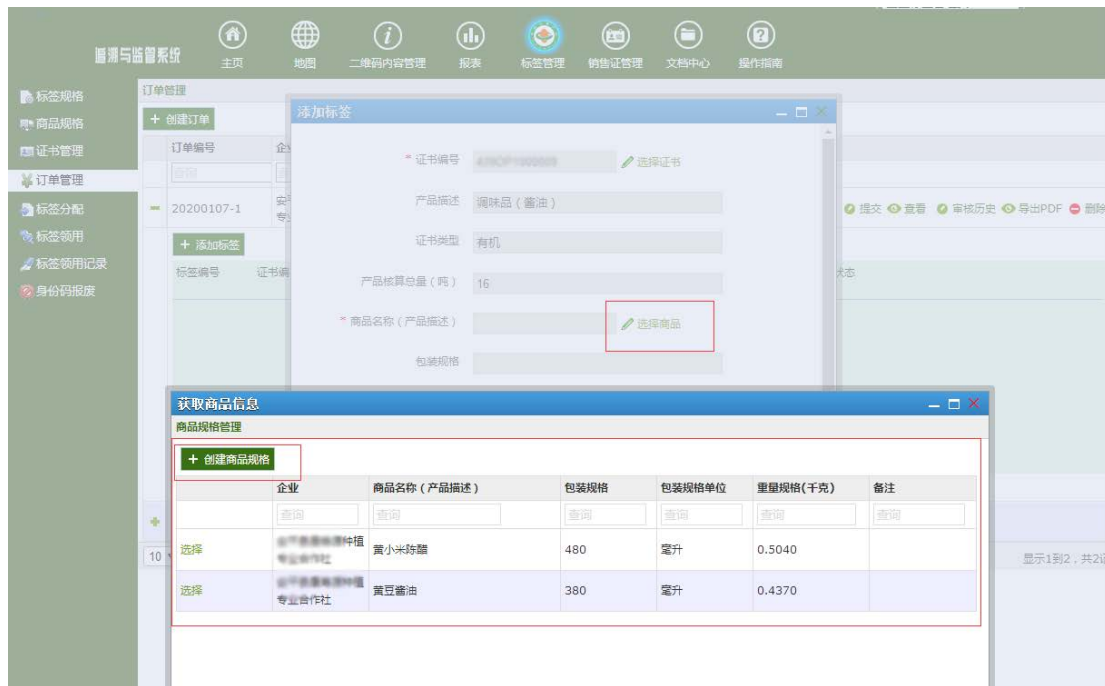


图 6.2.5-3

第三：在添加标签界面中点击“选择标签规格”进入“获取标签规格”界面，可以查看STC的各类标签信息，选择所需的标签，点击左侧“选择”确认；如图 6.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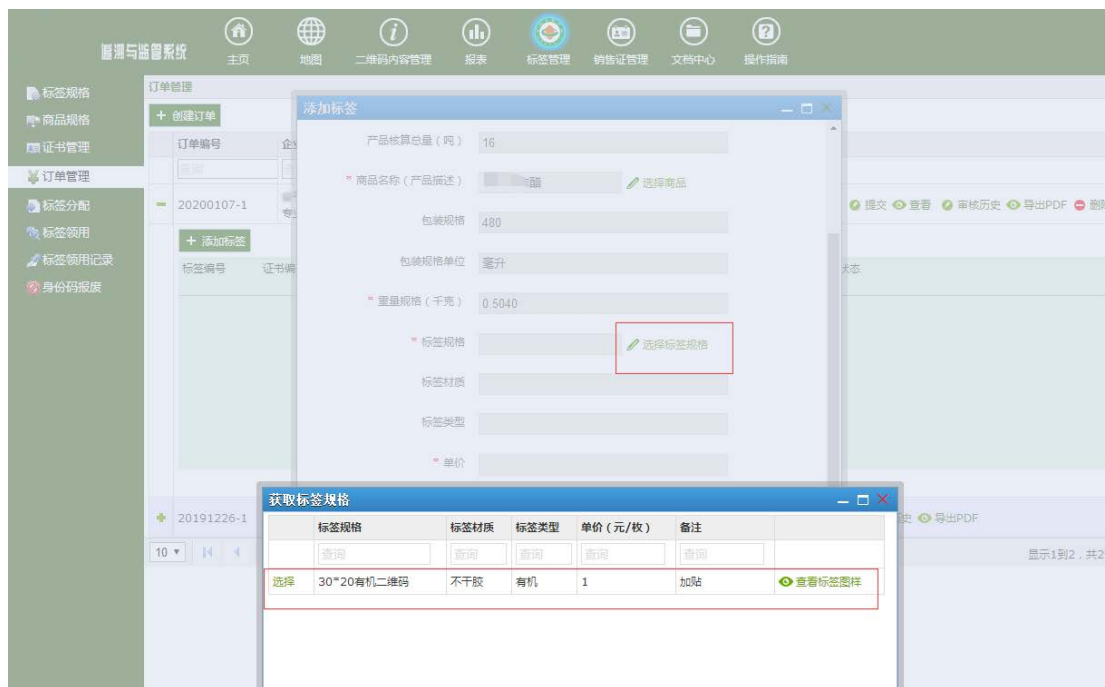


图 6.2.5-4

第四：填写订购数量，点击“提交”提交订购标签信息；如图 6.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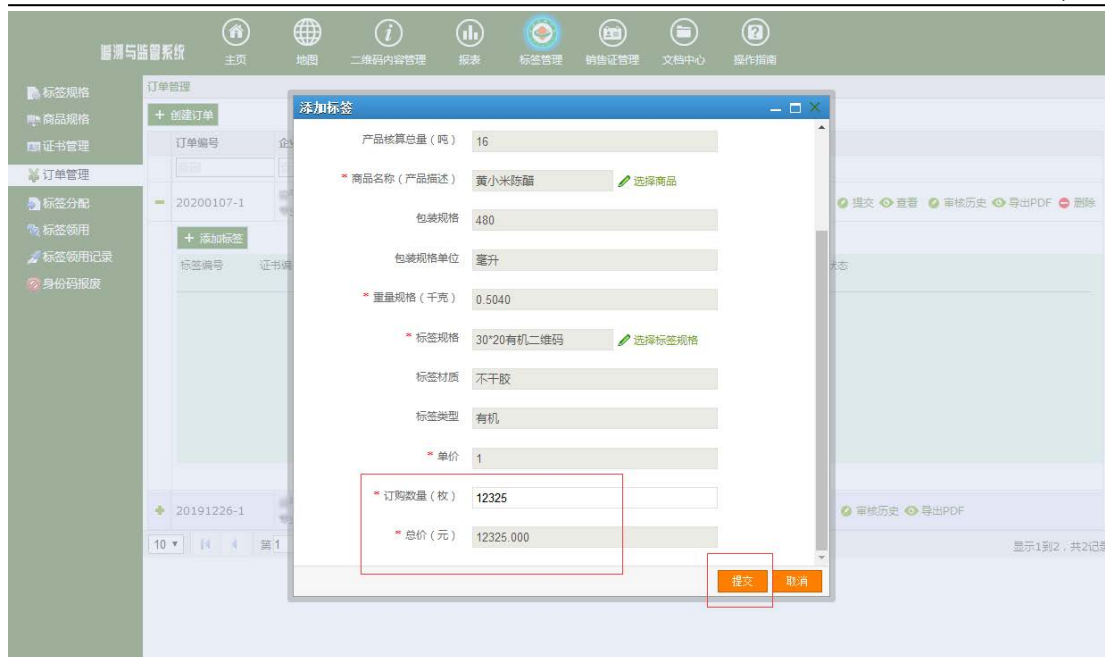


图 6.2.5-5

最后在“订单管理”界面内点击“提交”提交标签订单。（注：每个创建的订单只可以包含一张产品认证证书）如图 6.2.5-6。



图 6.2.5-6

6.2.6 等待STC审核：

标签订单提交之后，等待STC人工审核，如果有机认证证书上传错误、签字盖章的协议不符合要求、或者上传的标识产品净重的产品外包装图片（正、反面）不符合要求，则会在“订单管理”界面订单列表中显示“人工审核不通过”，点击订单中的“审核历史”查看人工审核不通过原因；企业点击订单编号右侧“编辑”，重新编辑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次点击订单编号右侧“提交”，再次提交订单，等待STC再次人工审核。若人工审核通过，则会在“订单管理”界面订单列表中显示“人工审核通过”，可联系STC进行缴费、发货等事项（注：“自动审核通过”不作为标签订单审核通过的依据，只有“人工审核通过”才可

作为标签订单通过的依据）如图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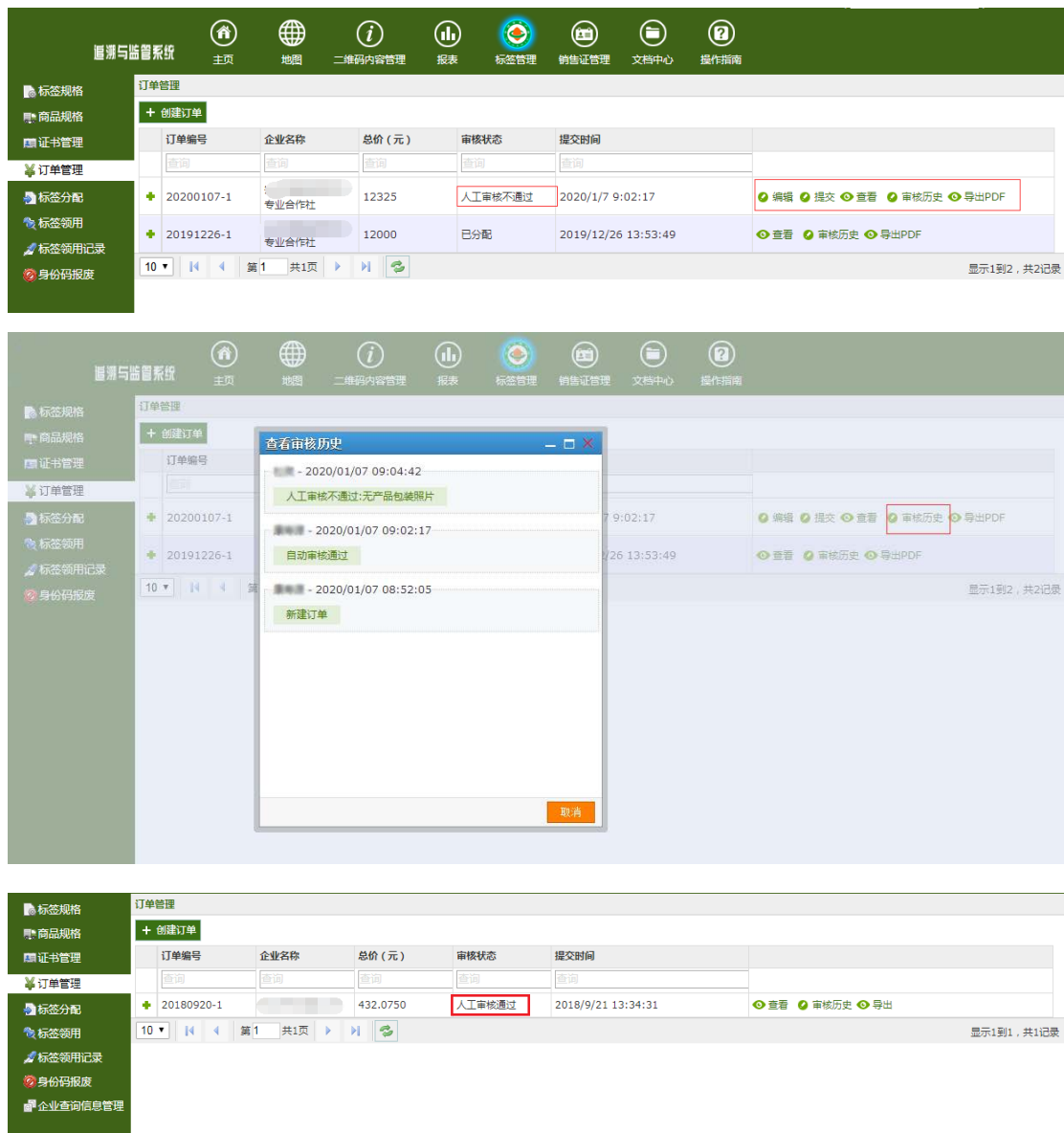


图6.2.6

6.3 标签分配

6.3.1 标签分配：依次点击“标签管理”和“标签分配”可查看获证企业标签分配信息。在“标签分配”界面点击订单右侧“查看”，可获取标签是否分配信息；

在“标签分配”界面点击订单左侧“+”，可查看获证企业标签分配码段等信息，点击“标签编号”右侧“查看”，可获取商品、标签详细信息。如图 6.3.1。



追溯与监督系统

标签分配

订单编号	企业名称	总价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20191226-1	安平县康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00	已分配	2019/12/26 13:53:49

显示1到1, 共1记录

标签领用

标签编号	证书编号	产品描述	商品名称	包装规格	重量规格	标签规格	订购产量	数量	总价	状态	起始码	结束码
20191226-1-1		调味品 (食用)		480 毫升	0.5040 千克	30*20有机二维	3024	6000	6000	已分配	3000	3000
20191226-1-2		调味品 (酱油)		480 毫升	0.4370 千克	30*20有机二维	2622	6000	6000	已分配	3000	3000

图 6.3.1

6.4 标签领用、退回和报废

6.4.1 标签领用：点击“标签管理”界面中“标签领用”可进行产品防伪追溯标志的领用信息记录。

6.4.2 标签领用：点击“标签管理”界面中“标签领用记录”可进行产品防伪追溯标志领用记录的查阅，也可进行产品防伪追溯标志领用的回退。

6.4.3 标签领用：点击“标签管理”界面中“身份码报废”可进行产品防伪追溯标志报废的记录。